

2020 年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 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是中山市水务局直属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利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负责保障中顺大围（中山段）水利工程正常运行和防洪排涝工作。

（3）负责东河水利枢纽工程、西河水闸、拱北水闸、铺锦水闸等4个直属水利工程的运行、管养工作。

（4）负责防汛物料储备的管理工作。

（5）协调、指导和督促围内镇区水利所对干堤和险段、水闸、旱闸等建筑物的管理以及围内河道整治工作。

（6）协调中顺大围中山段和顺德段水利工程的整体规划，负责管理中顺大围工程勘测、规划和施工工作，参与大围水利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7）负责中顺大围的江河的水文与水质监测工作；负责中顺大围管辖范围的内河涌水质的监测工作；承担市水利局交给的水利工程潜水清障排险和咸潮监测、水质监测及预报的工作任务。

（8）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机构设置情况：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能内设 10 个科室。

(1) 办公室。负责本单位党务及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文秘、档案、后勤保障等工作。

(2) 计划财务科。拟订全市堤防工程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参与全市堤防工程规划。负责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

(3) 运行管理与调度科。负责中顺大围干堤、险段、水闸及其他附属物的安全运行、日常管理和维修管理、协调、指导全市堤防工程的管理和防汛指挥调度工作。

(4) 工程建设与安全科。负责市属直管堤防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中顺大围干堤、围内河道水利工程施工的规划、勘测、设计、概预算、申报立项、工程招标，参与工程验收。

(5) 水旱灾害防御科。负责中顺大围防汛、防旱、防风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围内镇区水利所防洪工作，对围内主要水利工程设施进行防汛、防风、抗旱调度；负责组织落实汛期值班和汛前、汛中、汛后检查工作；负责运行及管养大围水文设施；负责收集、整编有关水文、雨量、气象资料、防汛物料的购置、储备、调拨和仓库管理工作；负责管理范围内的环境整治；安全生产、政府采购；负责协调围内镇区的相关事务。

(6) 水文水质监测科。负责中顺大围的江河水文与水质监测工作；负责中顺大围管辖范围的内河涌水质监测工作；承担市水务局交给的咸潮监测、水质监测及预报任务。

(7) 东河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所（正科级）。负责东河水利枢纽水闸、泵站和船闸的运行和管养；负责责任堤段和附属设施的

管养；负责枢纽范围内的环境整治。

（8）西河水闸管理所（正科级）。负责西河水闸和船闸的运行和管养；负责管理西河堤段工程及附属设施；负责本所管理范围内的环境整治。

（9）拱北水闸管理所。负责拱北水闸的运行和管养；负责本所管理范围内的环境整治。

（10）铺锦水闸管理所。负责铺锦水闸的运行和管养；负责本所管理范围内的环境整治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09.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8.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3.13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97.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64.3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6,162.9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72.61	本年支出合计	57	7,872.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7,872.61	总计	60	7,872.6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72.61	7,87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33	4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63	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0.63	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39	4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39	4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7.05	1,49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7.05	1,497.0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72.61	7,87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3.24	1,15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20	22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60	11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4.33	16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3.13	16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3.13	16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162.90	6,16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6,162.90	6,162.9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72.61	7,87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75.37	57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193.42	5,19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2	水质监测	15.98	1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211.98	21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66.15	166.1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872.61	5,719.68	2,152.9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33	0.00	48.33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63	0.00	0.63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0.63	0.00	0.63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39	0.00	47.39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39	0.00	47.3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7.05	1,497.0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7.05	1,497.05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872.61	5,719.68	2,152.92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3.24	1,153.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20	229.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60	114.6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4.33	0.00	164.33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3.13	0.00	163.13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3.13	0.00	163.13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162.90	4,222.64	1,940.27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6,162.90	4,222.64	1,940.27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 872. 61	5, 719. 68	2, 152. 92	0. 00	0. 00	0. 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75. 37	0. 00	575. 37	0. 00	0. 00	0. 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 193. 42	4, 222. 64	970. 78	0. 00	0. 00	0. 00
2130312	水质监测	15. 98	0. 00	15. 98	0. 00	0. 00	0. 00
2130314	防汛	211. 98	0. 00	211. 98	0. 00	0. 00	0. 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66. 15	0. 00	166. 15	0. 00	0. 00	0. 00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09.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8.33	48.3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3.1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97.05	1,497.0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4.33	1.20	163.13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162.90	6,162.9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 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 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 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 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72.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7,872.61	7,709.48	163.1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59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2				
总计	32	7,872.61	总计	63	7,872.61	7,709.48	163.13	0.00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709.48	5,719.68	1,989.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33	0.00	48.3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63	0.00	0.63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0.63	0.00	0.6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0	0.00	0.3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0	0.00	0.3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39	0.00	47.3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39	0.00	47.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7.05	1,497.0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7.05	1,497.0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3.24	1,153.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20	229.2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709.48	5,719.68	1,989.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60	114.6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0	0.00	1.2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0	0.00	1.2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0	0.00	1.20
213	农林水支出	6,162.90	4,222.64	1,940.27
21303	水利	6,162.90	4,222.64	1,940.2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75.37	0.00	575.3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193.42	4,222.64	970.78
2130312	水质监测	15.98	0.00	15.98
2130314	防汛	211.98	0.00	211.9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66.15	0.00	166.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06.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75
30101	基本工资	459.71	30201	办公费	21.37
30102	津贴补贴	1,442.72	30202	印刷费	1.26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5	30204	手续费	0.46
30107	绩效工资	1,554.56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2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4.60	30207	邮电费	6.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98	30211	差旅费	1.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3.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9.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6.8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07
30302	退休费	978.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6.25
30307	医疗费补助	54.6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3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64
30309	奖励金	47.95	30229	福利费	27.2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9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9.3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7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393.57		公用经费合计	326.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1.23	0	80.93	48.93	32	0.3	64.41	0.00	64.34	47.39	16.94	0.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63.13	163.13	0.00	163.1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63.13	163.13	0.00	163.13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63.13	163.13	0.00	163.13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63.13	163.13	0.00	163.1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 2020 年度总收入 7,872.6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872.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09.4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66.39 万元，增长 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中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绩效考评、住房公积金年度调整及购置公务用车等共增加 167.3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中防汛、其他水利支出及水利运行与维护等较上年共增加 499.0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3.1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5.93 万元，增长 87.1%。主要变动情况：2020 年部分基建项目资金安排变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单位本年无发生额。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变动情况：

无。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 2020 年度总支出 7,872.6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872.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719.6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50.91 万元，增长 6.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7.05 万元，比上年度决算增加 118.98 万元，增长 8.6%，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及退休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及工资福利待遇有所提高；二是农林水支出 4222.6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48.28 万元，增长 6.2%，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绩效考评等支出较上年增加。

2. 项目支出 2,152.9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91.4 万元，增长 22.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33 万元，其中更新购置公务用车支出 47.39 万元，其他纪检监察支出等增加 0.9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0%；二是城乡社区支出 164.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2.86 万元，下降 68.2%，主要用于公共基础设施支出及城市建设支出；三是农林水支出 1940.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5.94 万元，增长 55.9%，主要用于水利工

程运行与维护支出、水质监测支出、防汛及其他水利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872.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09.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66.39 万元，增长 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中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绩效考评、住房公积金年度调整及购置公务用车等共增加 167.3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中防汛、其他水利支出及水利运行与维护等较上年共增加 499.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3.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5.93 万元，增长 87.1%，主要变动情况：2020 年部分基建项目资金安排变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872.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09.4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15.96 万元，增长 10.2%，主要变动情况：机关事业单位公积金基数提高及人员增资、晋职、晋档等因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3.1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3.1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2020 年部分基建项目资金安排变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4.41 万元，完成预算 81.32 万元的 7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4.34 万元，完成预算 80.93 万元的 79.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47.39 万元，完成预算 48.93 万元的 96.9%；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6.94 万元，完成预算 32 万元的 5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完成预算 0.3 万元的 26.7%。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

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4.34万元，占99.9%；公务接待费支出0.08万元，占0.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主要用于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4.3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47.39万元，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数3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6.94万元，2020年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主要用于联围指挥调度、抢险排险工作、防汛物资和潜水设备装备的运输、水利工程巡查及管理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调研工作方面的接待。2020年，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6人。主要包括接待广东省水利厅调研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90.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3.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0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18.9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4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97.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1.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1200.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0.4%。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中顺大围直属水闸管养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顺大围直属水闸管养费项目自评得分为89.50分，绩效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为585万元，执行数为5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管养项目的实施，本年成功防御了西江洪水1次，防洪能力达一百年一遇防洪（潮）标准；防御了台风2次、强降雨8次，本年达到十年一遇暴雨24小时内围内排涝能力。通过管养项目的实施，各水闸安全运行，开关闸总计1922次，充分发挥防洪潮功能；本年保护围内人口170万人。通过维护、管护水闸，保证直属水闸防洪能力，延长工程寿命使直属水闸安全类别保持二类以上。通过综合调度，对岐江河进行生态补水，改善水环境，12月底，生态补水13700亿立方米，完成总目标12000亿立方米；西河、铺锦、拱北3个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已完成初稿，正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项目能按计划工期完成。绩效总体目标：通过对直属水闸、船闸、泵站进行维修管养，保证水闸、船闸、泵站正常运行，充分发挥其的防洪（潮）、排涝、灌溉、通航，改善水环境的综合效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尚欠完善，今后要科学制定项目资料归档指引，加强项目资料归档保存整理及时性与完整性。

绩效自评结果。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9050.11万元，执行数7872.61万元，完成预算的87%，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为95分，等级为优。

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部门整体支出类

部门名称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原中山市中顺大围工程管理处）		部门负责人	孔志明
评价年份		2020 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刘小娟 13590822016
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内设机构及人员	2020 年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原中山市中顺大围工程管理处）履行 10 项主要职责，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 10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计划财务科、运行管理与调度科、工程建设与安全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文水质监测科、东河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所、西河水闸管理所（正科级）、拱北水闸管理所、铺锦水闸管理所。2020 年人员编制数 146 名（其中雇员 6 名）实际用编 126 人。			
	下属机构及人员	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部门资产	填写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本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46242.86 万元，累计折旧 39428.85 万元，净值 6814.01 万元，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771.83 万元，本单位的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资产处置按中财资[2018]3 号及《中山市水务局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处置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局			
部门支出（万元）	部门支出预算	9050.11	部门支出决算	7872.61	
	基本支出	5719.68	项目支出	2152.93	
	“三公”经费	64.41	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65.67%	
本年度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简述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规范性	本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单位预算符合本部门职责、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制度措施	本单位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单位按规定对预算项目设置合理、全面、规范的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由主管部门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并严格审批本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完成率（%）	98.42%			

	预算调整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项目预算调整情况。
	财务合规性	本单位本年度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费用支出等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范，支出依据合规、没有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没有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 2020 年度预算和 2019 年度决算相关信息。
	项目实施程序	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都按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规范执行，如定点采购、招投标、完成项目验收相应手续等。
	固定资产利用率（%）	96.67%
	项目监管	1、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全程跟踪项目实施。负责监管项目实施进度、质量及安全管理。2、成立管养项目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完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听取实施单位关于项目实施情况的汇报，查看施工现场，抽查工程质量，查阅项目资料，复核工程量，评定工程质量等。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及时将相关的工程资料、图片等及时整理归档。
预算使用效益	公用经费控制率（%）	75.07%
	重点工作完成率（%）	本年度重点工作有 9 个，实际完成 9 个，重点工作完成率=9/9*100%=1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1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原中山市中顺大围工程管理处）根据施工安排结合历年潮汐规律，期间共计发出调度指令 11 条，调度直属东河水闸、西河水闸和铺锦水闸共计进行开关闸操作 126 次，降低岐江河水位共 37 个潮次；同时东河开泵运行共计 7 个小时，泵站排水共约 590 万立方米。 2. 2020 年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负责整理、汇总近三年全市 19 个外江咸潮监测站点统计数据，为市供水系统咸潮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提供了有效准确的原始数据资料，2020 年已经完成全市 19 个外江咸潮站点监测数据统计、整编工作，。 3. 2020 年对中顺大围东河、西河、铺锦水闸联合调度运行，从西河水闸进行生态补水 5400 万立方米。累计完成目标引水量为 13700 万立方米，完成全年任务率 114.17%。 4. 对全市 21 座生活污水处理厂定期开展出水水质抽查工作，2020 年 8 月，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积极配合对全市 21 座提标改造后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定期开展出水水质抽查工作，累计检测次数达 25 次，并及时向市水务局报送水质抽查情况，为及时掌握我市污水处理厂出厂水质的最新状况，提供有效准确的原始数据资料，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当年度重点支出项目有4个,合计30个绩效目标,实际完成27个,重点工作完成率=27/30*100%=90%。 1. 防汛经费:①质量合格率100%。补充采购防汛物资一批,质量合格率100%;②汛期值班到岗率100%。入汛以来,我管理中心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现已完成2020年汛期24小时值班工作,汛期值班到岗率100%,保障了度汛安全;③直属水闸调度指令执行率100%。收集整理水文、工情信息,合理调度,合理调度直属水闸,全年共向各直属水闸、泵站发出调度指令124次,各直属水闸调度指令执行率100%;④成功防御了西江洪水1次、台风2次、强降雨8次,各水闸安全运行,全年西河船闸通航1760万吨;东河船闸通航215万吨;⑤岐江河进行生态补水1.2亿立方米。至12月底,生态补水1.37亿立方米,完成总目标1.2亿立方米;⑥保障围内工农业生产的正常运行,提供水安全保障。全年调度水闸开关共1922次,调度东河泵站开泵排水运行117小时,防御咸潮120次,保障水环境安全;⑦专业维护有效延长系统设备和三防物资的使用寿命。通过专业维护公司提供专业化的运维服务,使系统设备运作良好,延长三防物资的使用寿命,设备和物资可使用率达100%。 2. 鬼洲河水浮莲及其他飘浮物清理:①清理垃圾量:9000吨/年,已经完成目标值;②建立检查制度:每季度一次。目标已完成;③清理期365*3。本年完成365*2,本年目标完成100%;④保持河道整洁,为社会经济可持续提供做好的水环境保障,2020年达到合同要求。目标已完成;⑤为我市创建文明城市、秀美乡村等创造水环境方面的条件,改善通航条件,2020年达到合同要求。本年目标完成100%;⑥内河水环境改善,沿岸居民居住环境和卫生条件得到改善,2020年达到合同要求。本年目标完成100%。 3. 中顺大围直属水闸管养费:①完成西河、铺锦、拱北水闸3个直属闸安全鉴定。本年度安全鉴定报告书已完成初稿,正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本年因疫情及项目预算需要时间调整,本年目标完成66%;②安全评价报告通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批复率100%;本年因疫情及项目预算需要时间调整,本年目标完成66%;③安全评价报告在计划工期的完成率100%。本年因疫情及项目预算需要时间调整,本年目标完成66%;④保证水工建筑物防洪能力,保证365天全年正常运行。目标已完成;⑤防洪能力达百年一遇防洪(潮)标准。目标已完成;⑥围内排涝能力:十年一遇暴雨24小时排干。目标已完成;⑦船闸通航能力:达四级航道标准。目标已完成;⑧本年度保护围内人口170万,目标已完成;⑨保证直属水闸防洪能力,延长工程寿命:直属水闸安全类别保持二类以上,本年已完成目标;⑩对岐江河进行生态补水量:12000万立方米/年,截至12月底,本年完成生态补水13700万立方米/年。目标完成114.17%。 4. 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岗位):①完成购买服务人员数量25人;②完成增加辅助岗位数25个;③购买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率达到100%;④人员考核合格率实际完成目标值100%;⑤为创造社会就业岗位25个;⑥人员到位及时性实际完成目标值99%;⑦为就业人员创造工资收入实际完成目标值143.90万元;⑧为单位节约用人成本实际完成目标值720万元;⑨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8.27%;⑩投诉次数实际完成目标值0次。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6.10%
其他说明		

绩效评分表-部门整体支出类

单位名称 (全称)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原中山市中顺大围工程管理处）				单位编码	08500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般按细项累计加分, 未达要求酌情扣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得 5 分;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 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 得 3 分; 2、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 得 2 分。	5
		制度措施	5	保障措施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 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 得 3 分; 2.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 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 得 2 分;	4
		绩效目标设置	5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 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 2 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 得 3 分;	4
预算执行情况	50	支出完成率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完成程度。(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至 96%的, 得 10 分; 96%至 80%的, 得 7 分; 80%至 70%的, 得 4 分; 比率 <70%的, 得 0 分。	10
		预算调整情况	4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 得 4 分; 5%<比率≤15%的, 得 2 分; 比率>15%的, 得 0 分。	4

			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财务合规性	10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5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3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	10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3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4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3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0
	项目监管	5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4
	资产管理安全性	5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保存完整的,得1分; 2. 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得2分; 3. 将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2分;	5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至95%的,得3分;95%至90%的,得1.5分;比率<90%的,得0分。	3

				(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的，得3分；比率>100%的，每增加5%扣1分，直至扣完。	3
预算使用效益	30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公用经费本年度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的比率。反映其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实际支出数<预算金额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上级重点工作部署相关情况，包括省、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完成情况。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本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10	10
		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金额较大、涉及民生或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领域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部门选填的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别评分。完成进度： 全部完成得10分；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1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程度，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如政府部门可直接参考“服务效果评价”。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90分的，得6分；每少5分扣2分，扣完为止。	6
		小计	100			97
逆向指标	-43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0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 1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 5 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2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	如预算单位为某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如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上限 5 分。	0
整改情况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 5 分。	0
负面影响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 5 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0

		违法 违纪 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2
合计						95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本部门今年开展了9个项目绩效自评。其中：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岗位）项目、三防经费等8个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得分均90分以上，等级为优。中顺大围直属水闸管养费自评得分89.50分，等级为良。

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一般项目类

单位名称（盖章）：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原中山市中顺大围工程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1年4月6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085004-20-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岗位）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625,000.00	
	项目经办科室（部门）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刘劲芝	项目经办人	赵永良	联系电话	88391019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指标编码	2020007372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元）	1,599,912.00	预算执行率（%）	98.46%	预算调整金额	0.00	调整率（%）	0%
	该项目是否涉及委托第三方开展调研或课题研究	否（√）		资金来源			涉及金额（元）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项目计划实施起止年月	2020.1-2020.12		项目实际实施起止年月	2020.1-2020.12	项目本年度进展（%）	100%	
	项目调整情况	与原计划对比，无调整（√）		调整审批	无调整（√）		是否已按规定	是（√）

					进行 阶段 性验 收		
	是否定期开展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检查	是（ √ ）			是否接受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检查	是（ √ ）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 （字数请控制在 200 字以内）	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 进度滞后说明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 25 名辅助岗位政府购买服务，有利于加强单位编外人员管理，规避劳务纠纷，降低管理运行成本，提高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	/	通过劳务派遣公司完成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25 人，创造社会就业职位 25 个，为就业人员创造工资收入 143.97 万，同时有利于加强我单位编外人员管理，规避劳务纠纷，降低管理运行成本，提高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		
	产出指标 （不少于 3 项）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数量人数	25 人	本年完成购买服务数量人数 25 人		
		数量指标	增加辅助岗位数	25 个	本年增加辅助岗位数 25 个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率（%）	100%	本年完成购买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不少于 3 项）	社会效益指标	创造社会就业职位	25 个	本年完成创造社会就业职位 25 个		
		社会效益指标	为就业人员创造工资收入	128 万元	本年完成支付辅助岗服务人员薪酬 143.90 万元，完成目标值 128 万元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次数（次）	0 次	本年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0 次		
	核查、 公开与 政府采购 情况	三年内是否纳入财政部门绩效考核	否（ √ ）	分数	分别是：	（上年度绩效指标得分 35 分以下项目）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无需整改 （ √ ）

	是否按规定实行 绩效信息公开	是（ √ ）	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流程或招投 标流程	是（ √ ）
逆向指 标	是否涉及负面影响，如 涉及本项目的投诉、上 访、纠纷，安全生产或 发生媒体严重负面报道 等情况	否（ √ ）	是否涉及违反国家廉政建 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 检监察部门处理，以及违 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业 务主管部门处罚。	否（ √ ）
专项资金总体使 用情况	无			
其他说明	无			

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 单位 （全 称）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 心（原中山市中顺 大围工程管理处）		指 标 编 码	2020007372	项 目 名 称	085004-20-政府 购买服务（辅助 岗位）	预算金额 （万元）	162.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权 重	评分说明				自评 分
预算 执行 过程 管理 （40 分）	项目 管理 （12 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 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 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 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 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 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 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 管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 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28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9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4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 $\geq 95\%$ 得3分； $85\% \leq \text{满意度} \leq 95\%$ 得2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leq 85\%$ 得1分；其他不得分。	3
小计			100		94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 5 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_____	0
合计					94
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优

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一般项目类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原中山市中顺大围工程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085004-20-中顺大围直属水闸管养费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5850000	
	项目经办科室（部门）	运行管理与调度科	项目负责人	冯高宇	项目经办人	杨岳霞	联系电话	88391066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指标编码	2020005102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元）	5849714.08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调整金额	0	调整率（%）	0%
	该项目是否涉及委托第三方开展调研或课题研究	否（√）		资金来源			涉及金额（元）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项目计划实施起止年月	2020.01-2020.12		项目实际实施起止年月	2020.01-2020.12	项目本年度进展（%）	100%	
	项目调整情况	与原计划对比，无调整（√）		调整审批	无调整（√）		是否已按规定	是（√）

					进行阶段性验收	
	是否定期开展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检查	是（√）		是否接受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检查	是（√）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 (字数请控制在 200 字以内)	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	
	总体绩效目标	保障直属水闸、船闸、泵站的正常维修管养，保证水闸、船闸、泵站正常运行，充分发婚期的防洪（潮）、排涝、灌溉、通航、改善水环境的综合效益。	/	通过对直属水闸、船闸、泵站进行维修管养，保证水闸、船闸、泵站正常运行，充分发挥其的防洪（潮）、排涝、灌溉、通航，改善水环境的综合效益；3 个水闸安全鉴定完成 66% 工作进度。	疫情原因及项目预算调整需要时间，3 个水闸（西河、铺锦、拱北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已完成初稿，正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项目能按计划工期完成	
	产出指标 (不少于 3 项)	数量指标	水闸安全鉴定的数量：3 个（西河、铺锦、拱北水闸）	完成 3 个水闸的安全鉴定报告	三个水闸安全鉴定完成 66%。	疫情原因及项目预算调整需要时间，3 个水闸（西河、铺锦、拱北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已完成初稿，正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项目能按计划工期完成
		数量指标	安全评价报告通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批复率	三个水闸安全评价报告呈水务局并通过审核 100%	三个水闸安全评价报告呈水务局并通过审核 66%。	疫情原因及项目预算调整需要时间，3 个水闸（西河、铺锦、拱北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已完成初稿，正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项目能按计划工期完成。

	数量指标	安全评价报告在计划工期的完成率	安全评价报告完成专家评审并报批稿送水务局 100%	安全评价报告完成专家评审并报批稿送水务局 66%。	疫情原因及项目预算调整需要时间, 3 个水闸(西河、铺锦、拱北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已完成初稿, 正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项目能按计划工期完成。	
	时效指标	保证水工建筑物防洪能力, 全年正常运行	365 天	保证水工建筑物防洪能力, 365 天正常运行。		
	社会效益指标	防洪能力	达百年一遇防洪(潮)标准	本年成功防御了西江洪水 1 次, 防洪能力达一百年一遇防洪(潮)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围内排涝能力	十年一遇暴雨 24 小时排干	防御了台风 2 次、强降雨 8 次, 本年达到十年一遇暴雨 24 小时内围内排涝能力。		
	社会效益指标 (不少于 3 项)	船闸通航能力	达四级航道标准	各水闸安全运行, 全年西河船闸通航 1760 万吨; 东河船闸通航 215 万吨。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围内人口	170 万	本年保护围内人口 170 万人。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直属水闸防洪能力, 延长工程寿命	直属水闸安全类别保持二类以上	通过维护、管护水闸, 保证直属水闸防洪能力, 延长工程寿命使直属水闸安全		

						类别保持二类以上。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对岐江河进行生态补水量	12000 万立方米/年		通过综合调度，对岐江河进行生态补水，改善水环境，12月底，生态补水 13700 亿立方米，完成总目标 12000 亿立方米。	
核 查、 公开 与政 府采 购情 况	三年内是否纳入财政部门绩效考核	是（ √ ）	分数	分别是：2018 年 86.3 分，2019 年 84 分	（上年度绩效指标得分 35 分以下项目）问题整改情况	无需整改（ √ ）	
	是否按规定实行绩效信息公开	是（ √ ）	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流程或招投标流程	是（ √ ）			
逆 向 指 标	是否涉及负面影响，如涉及本项目的投诉、上访、纠纷，安全生产或发生媒体严重负面报道等情况	否（ √ ）			是否涉及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	否（ √ ）	

			察部门处理，以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处罚。	
专项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无		
其他说明		无		

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原中山市中顺大围工程管理处)	指标编码	2020005102	项目名称	085004-20-中顺大围直属水闸管养	预算金额（万元）	5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40分）	项目管理（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资金管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28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5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 $\geq 95\%$ 得3分； $85\% \leq \text{满意度} \leq 95\%$ 得2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leq 85\%$ 得1分；其他不得分。	5
小计			100		89.5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未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0
合计					89.5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良

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一般项目类

单位名称（盖章）：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原中山市中顺大围工程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8 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085004-20-防汛经费			本年度项目预算 金额（元）		2, 000, 000		
	项目经办科室（部门）	水旱灾害防御科	项目负责人	曹小斌	项目经办人	梁志谋	联系电话	0760-88391038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 ）				指标编码	2020005105、2020015370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元）	1, 994, 015. 58	预算执行率（%）	99. 70%		预算调整金额	0	调整率（%）	0%
	该项目是否涉及委托第三方开展调研或课题研究	否（ √ ）		资金来源				涉及金额（元）	
项目组织 实施管理情况	项目计划实施起止年月	2020. 01-2020. 12	项目实际实施起止年月	2020. 01-2020. 12		项目本年度进展（%）	100%		

项目调整情况		与原计划对比，无调整（√）	调整审批	1、无调整（√）	是否已按规定进行阶段性验收	是（√）
		是否定期开展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检查		是否接受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检查	是（√）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字数请控制在 200 字以内）	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	
总体绩效目标		保障三防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各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实现围内安全度汛，保护围内近 200 万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三防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各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实现了安全度汛的目标。		
产出指标（不少于 3 项）	质量指标	补充采购防汛物资，质量合格。	质量合格率 100%	已完成 2020 年防汛物资采购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组织全管理处各科室、各直属水闸落实 24 小时防汛值班制度。	汛期值班到岗率 100%	入汛以来，我管理中心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现已完成 2020 年汛期 24 小时值班工作，保障了度汛安全。		

	数量指标	收集整理水文、工情信息，合理调度。确保堤防和直属四座水闸度汛安全	直属水闸调度指令执行率 100%	合理调度直属水闸，全年共向各直属水闸、泵站发出调度指令 124 次，各直属水闸调度指令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不少于 3 项)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各水闸能正常运行，充分发挥防洪（潮）、排水、通航等功能。	水利工程全年安全运行	成功防御了西江洪水 1 次、台风 2 次、强降雨 8 次，各水闸安全运行，全年西河船闸通航 1760 万吨；东河船闸通航 215 万吨。	
	环境效益指标	通过综合调度，对岐江河进行生态补水，改善水环境。	1.2 亿立方米	至 12 月底，生态补水 1.37 亿立方米，完成总目标 1.2 亿立方米。	
	社会效益指标	为围内工农业生产的正常运行，提供水安全保障。	保障围内用水安全	全年调度水闸开关共 1922 次，调度东河泵站开泵排水运行 117 小时，防御咸潮 120 次，保障水环境安全。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通过专业维护有效延长系统设备和三防物资的使用寿命	设备和物资可用率达 100%	通过专业维护公司提供专业化的运维服务，使系统设备运作良好，延长三防物资的使用寿命。	

核查、公开与政府采购情况	三年内是否纳入财政部门绩效考核	是 (√)	分数	分别是：2018年的绩效考核分数：92分；2019年未纳入。	(上年度绩效指标得分35分以下项目)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无需整改 (√)
	是否按规定实行绩效信息公开	是 (√)	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流程或招投标流程			是 (√)
逆向指标	是否涉及负面影响，如涉及本项目的投诉、上访、纠纷，安全生产或发生媒体严重负面报道等情况	否 (√)			是否涉及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以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处罚。	否 (√)
专项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无				
其他说明		无				

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原中山市中顺大围工程管理处)		指标编码	2020005105、 2020015370	项目名称	085004-20-防汛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				7

				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9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4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	18

				(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可持续发展 效益指 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 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 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 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 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 抵支等。	5
	公众 满意 度 (5 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 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 $\geq 95\%$ 得3分;85% $\leq$ 满意度 $\leq 95\%$ 得2分;80% $\leq$ 满意度 $\leq 85\%$ 得1分;其 他不得分。	3
小计			100		93
逆向 指标	自评 工作 质量 (-8 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 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 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 信息 公开 情况 (-5 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 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 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 分。	0
	专项 资金 主管 部门 绩效 管理 情况 (-5 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 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 监督、验收。	0
	项目 实施 整改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 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情况 (-5分)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0
合计					93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一般项目类

单位名称（盖章）：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原中山市中顺大围工程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3 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085004-20-防汛抢险交通工具维护及租赁费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20000	
	项目经办科室（部门）	水旱灾害防御科	项目负责人	曹小斌	项目经办人	陈炳文	联系电话	88391021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指标编码	2020005106、2020015392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元）	119988	预算执行率（%）	99.99%	预算调整金额	0	调整率（%）	0%

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目是否涉及委托第三方开展调研或课题研究		否 (√)		资金来源				涉及金额 (元)	
项目组织 实施 管理 情况	项目计划实施起止年月		2020. 1-2020. 12		项目实际实施起止年月		2020. 01-2020. 12		项目本年度进展 (%)	100%
	项目调整情况		与原计划对比, 无调整 (√)		调整审批		无调整 (√)		是否已按规定进行阶段性验收	是 (√)
	是否定期开展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检查		是 (√)		是否接受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检查		是 (√)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 (字数请控制在 200 字以内)		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	
	总体绩效目标		船体及发动机维修更换零件, 船底清洗、发动机更换养护, 每季度一次, 确保所有船舶安全使用。		/		船体及发动机维修更换零件, 船底清洗、发动机更换养护, 每季度一次, 确保所有船舶安全使用。通过科学的养护, 保障防汛快艇的正常安全使用。			
	产出指标 (不少)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于 3 项)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不少于 3 项)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其他可体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指标					
核 查、 公 开 与 政 府 采 购 情 况	三年内是否纳入财政部门绩效考核	否 (√)	分数	分别是:	(上年度绩效指标得分 35 分以下项目) 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无需整改 (√)
	是否按规定实行绩效信息公开	是 (√)	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流程或招投标流程			不需要 (√)
逆 向 指 标	是否涉及负面影响, 如涉及本项目的投诉、上访、纠纷, 安全生产或发生媒体严重负面报道等情况	(√)	否	是否涉及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以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处罚。		否 (√)

专项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无
其他说明	无

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原中山市中顺大围工程管理处)		指标 编码	2020005 106、 2020015 392	项目 名称	085004-20-防汛抢险交通工具维护及租赁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2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 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支出率	1 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60分）	产出效率（30分）	产出数量	1 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56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质量达标	1 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效益指标（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 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小计			1 0 0		95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 10 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 5 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 35 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 5 分。	0
	负面影响（-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 5 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0

	违法 违纪 行为	扣分处理	-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 4 5		0
合计					95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一般项目类

单位名称（盖章）：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原中山市中顺大围工程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1年4月7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085004-20-鳊洲河水浮莲及其他飘浮物清理			本年度项目预算 金额（元）		1230000		
	项目经办科室 （部门）	运行管理 与调度科	项目负责人	冯高 宇	项目经办 人	周莎莎	联系电话	88391059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 ）				指标编码	2020006562		
资金 支出 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金 额（元）	1230000	预算执行率 （%）	100%		预算调 整金额	0	调整率 （%）	0%
	该项目是否涉及 委托第三方开展 调研或课题研究	否（ √ ）		资金来源				涉及金额 （元）	
项目 组织 实施 管理 情况	项目计划实施起 止年月	2020.01-2020.12		项目实际实 施起止年月	2020.01-2020.12		项目本 年度 进 展 （ %）	100%	
	项目调整情况	与原计划对比，无调整 （ √ ）			调整 审批	无调整（ √ ）		是否 已按 规定 进行 阶段	是（ √ ）

					性验收	
	是否定期开展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检查	是（ √ ）		是否接受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检查	是（ √ ）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 (字数请控制在200字以内)	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	
	总体绩效目标	鳊洲河的日常河面保洁工作的实施，大大改善了鳊洲河沿岸居民生活环境和质量，恢复河道的自然生态环境，保证鳊洲河的正常通行，充分发挥防洪（潮）、排水、改善水环境等功能。	/	本年完成鳊洲河河面清理垃圾量9000吨；建立检查制度，每季度检查1次鳊洲河的日常河面保洁工作实施后的效果检查，为社会经济可持续提供做好的水环境保障已完成。		
	产出指标 (不少于3项)	数量指标	清理垃圾量	9000吨/年	本年已完成清理垃圾量目标9000吨。	
		质量指标	建立检查制度	每季度一次	按每季度检查1次制度，本年已完成4次鳊洲河的日常河面保洁工作实施后的效果检查。	
		时效指标	清理期	365天	本年完成365天清理期，目标已完成。	
	效益指标 (不少于3项)	经济效益指标	保持河道整洁，为社会经济可持续提供做好的水环境保障，2020年达到合同要求。	有效提高	通过鳊洲河的日常河面保洁工作的实施，保持河道整洁，有效提高水环境，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做好了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市创建文明城市、秀美乡村等创造水环境方面的条件，改善通航条件，2020 年达到合同要求。	有效提高	通过鳊洲河的日常河面保洁工作的实施，保持河道整洁，有效改善通航条件。	
		环境效益指标	内河水环境改善，沿岸居民居住环境和卫生条件得到改善，2020 年达到合同要求。	有效提高	通过鳊洲河的日常河面保洁工作的实施，保持河道整洁，有效改善内河水环境，有效提高沿岸居民居住环境和卫生条件。	
核 查、 公开 与政 府采 购情 况	三年内是否纳入财政部门绩效考核	是（ √ ）	分数	分别是： 2018:88 分,2019 未纳入	（上年 度绩效 指标得 分 35 分 以下项 目）重 点问题 整改情 况	无需整改（√）
	是否按规定实行绩效信息公开	是（ √ ）	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流程或招投标流程			是（ √ ）
逆 向 指 标	是否涉及负面影响，如涉及本项目的投诉、上访、纠纷，安全生产或发生媒体严重负面报道等情况	否 （ √ ）	是否涉及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以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处罚。			否 （ √ ）
专项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无				
其他说明		无				

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 单位	中山市堤围管 理中心（原中	指 标	202000656 2	项 目	085004-20-鳊 洲河水浮莲及	预算金额 （万元）	123
----------	------------------	--------	----------------	--------	-----------------------	--------------	-----

（全称）	山市中顺大围 工程管理处）	编 码		名 称	其他飘浮物清 理		
一级 指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 标	权 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 执行 过程 管理 （4 0 分）	项目 管理 （1 2 分）	制度建 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 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 行及监 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资金 管理 （2 8 分）	制度建 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 规合理 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预算调 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60分）	产出效率（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4
	效益指标（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7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5
	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 $\geq 95\%$ 得3分； $85\% \leq \text{满意度} \leq 95\%$ 得2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leq 85\%$ 得1分；其他不得分。	3
	小计		100		94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 10 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 5 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 35 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 5 分。	0
	负面影响（-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 5 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 5 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0
合计					94
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优

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一般项目类

单位名称（盖章）：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原中山市中顺大围工程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6 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085004-20-清退编外人员经济补偿经费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50,000.00	
	项目经办科室（部门）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刘劲芝	项目经办人	赵永良	联系电话	88391019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指标编码	2020010543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元)	150,000.00	预算执行率 (%)	100.00%	预算调整金额	0.00	调整率 (%)	0%
	该项目是否涉及委托第三方开展调研或课题研究	否 (√)		资金来源			涉及金额 (元)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项目计划实施起止年月	2020.5-2020.12	项目实际实施起止年月	2020.08-2020.08	项目本年度进展 (%)	100%		
	项目调整情况	与原计划对比, 无调整 (√)		调整审批	无调整 (√)		是否已按规定进行阶段性验收	是 (√)
	是否定期开展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检查	是 (√)			是否接受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检查		是 (√)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 (字数请控制在200字以内)	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			
	总体绩效目标	对15名临时工进行解聘后经济补偿。	/	已完成了15名临时工解聘后经济补偿工作, 进一步规范编外人员管理, 规避劳务纠纷。				

	产出指标 (不少于 3 项)	数量指 标				
		数量指 标				
		质量指 标				
		质量指 标				
		时效指 标				
	效益指标 (不少于 3 项)	社会效 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可持续 发展效 益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其他可 体现项 目资金 使用效 益的指 标				

核查、公开与政府采购情况	三年内是否纳入财政部门绩效考核	否 (√)	分数	分别是:	(上年度绩效指标得分 35 分以下项目) 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无需整改 (√)
	是否按规定实行绩效信息公开	是 (√)	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流程或招标投标流程			不需要 (√)
逆向指标	是否涉及负面影响, 如涉及本项目的投诉、上访、纠纷, 安全生产或发生媒体严重负面报道等情况	否 (√)			是否涉及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以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处罚。	否 (√)
专项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无				
其他说明		无				

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原中山市中顺大围工程管理处)		指标编码	2020010543	项目名称	清退编外人员经济补偿经费	预算金额(万元)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40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56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 $\geq 95\%$ 得3分； $85\% \leq \text{满意度} \leq 95\%$ 得2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leq 85\%$ 得1分；其他不得分。	
小计			100		96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未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0
合计					96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一般项目类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 (原中山市中顺大围工程管理处)

填报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085004—20—水环境监测经费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60,000.00	
	项目经办科室(部门)	水文水质监测科	项目负责人	吴桓光	项目经办人	梁爱琴	联系电话	13420498447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				指标编码	2020015603、 2020005104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元)	159,844.67	预算执行率 (%)	99.90%	预算调整金额	无	调整率 (%)	0%
	该项目是否涉及委托第三方开展调研或课题研究	否 (√)		资金来源			涉及金额 (元)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计划实施起止年月	2020.01-2020.12	项目实际实施起止年月	2020.01-2020.12	项目本年度进展 (%)	100.00%		
	项目调整情况	与原计划对比, 无调整 (√)		调整审批	无调整 (√)		是否已按规定进行阶段性验收	是 (√)
	是否定期开展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检查	是 (√)			是否接受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检查	是 (√)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 (字数请控制在 200 字以内)	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江河、河涌开展水质监测工作, 及时掌握中顺大围管辖范围内的水质现状, 为我市水资源管理提供数据依据。	/	已经完成对江河、河涌开展水质监测工作, 及时掌握中顺大围管辖范围内的水质现状, 为我市水资源管理提供数据依据。			
	产出指标 (不少于 3 项)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不少于3项)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其他可体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指标						
核 查、 公 开 与 政 府 采 购 情 况	三年内是否纳入财政部门绩效考核	否 (√)	分数	分别是:	(上年度绩效指标得分 35 分以下项目) 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无需整改 (√)
	是否按规定实行绩效信息公开	是 (√)	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流程或招标投标流程			不需要 (√)
逆向 指标	是否涉及负面影响, 如涉及本项目的投诉、上访、纠纷, 安全生产或发生媒体严重负面报道等情况	否 (√)	是否涉及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以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处罚。			否 (√)
专项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无				
其他说明		无				

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 (原中山市中 顺大围工程管理处)		指标 编 码	2020015603、 2020005104	项目 名 称	085004—20—水 环境监测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6 万 元
一级 指标	二 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 执行 过程 管理 (40 分)	项目 管理 (12 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 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资金 管理 (28 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 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99
		预算调整 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57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 2 分；同时，满意度 $\geq 95\%$ 得 3 分； $85\% \leq \text{满意度} \leq 95\%$ 得 2 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leq 85\%$ 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小计			100		96.99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 10 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0
合计					96.99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	---

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一般项目类

单位名称（盖章）：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原中山市中顺大围工程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1年4月6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085004-20-物业管理费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470000		
	项目经办科室（部门）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刘劲芝	项目经办人	张劲礼	联系电话	88923606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指标编码	2020007376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元）	431027.04	预算执行率（%）	91.71%		预算调整金额	0	调整率（%）	0%
	该项目是否涉及委托第三方开展调研或课题研究	否（√）		资金来源				涉及金额（元）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项目计划实施起止年月	2020.01-2020.12		项目实际实施起止年月	2020.01-2020.12		项目本年度进展（%）	100%	
	项目调整情况	与原计划对比，无调整（√）		调整审批	无调整（√）		是否已按规定进行阶段性验收	是（√）	
	是否定期开展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检查	是（√）			是否接受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检查		是（√）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字数请控制在200字以内）		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		

	总体绩效目标		保持办公环境整洁，保障消防设备设施完好	/	垃圾日产日清，及时运转，建立消杀工作管理制度，有效控制“四害”等害虫孳生；消防设备按法规实行专业化维保，每月定检1次，日常巡视与定期维修相结合，确保设施良好状态	
	产出指标 (不少于3项)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不少于3项)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其他可体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指标				

核查、公开与政府采购情况	三年内是否纳入财政部门绩效考核	否（√）	分数	分别是：	（上年度绩效指标得分 35 分以下项目）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无需整改（√）
	是否按规定实行绩效信息公开	是（√）	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流程或招投标流程			是（√）
逆向指标	是否涉及负面影响，如涉及本项目的投诉、上访、纠纷，安全生产或发生媒体严重负面报道等情况	否（√）			是否涉及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以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处罚。	否（√）
专项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无					
其他说明	无					

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原中山市中顺大围工程管理处)		指标编码	2020007376	项目名称	085004-20-物业管理费	预算金额（万元）	4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40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1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57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 $\geq 95\%$ 得3分； $85\% \leq \text{满意度} \leq 95\%$ 得2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leq 85\%$ 得1分；其他不得分。	
小计			100		95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0
合计					95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一般项目类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原中山市中顺大围工程管理处)

填报日期: 2021年4月12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中顺大围工程管理处更新购置公务用车经费(公务用车)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489300		
	项目经办科室(部门)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刘劲芝	项目经办人	张劲礼	联系电话	88923606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指标编码	2020007963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元)		473922.48	预算执行率 (%)		96.86%	预算调整金额	0	调整率 (%)	0%
	该项目是否涉及委托第三方开展调研或课题研究		否 (√)		资金来源				涉及金额 (元)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项目计划实施起止年月		2020.04-2020.04		项目实际实施起止年月		2020.04-2020.04		项目本年度进展 (%)	100%
	项目调整情况		与原计划对比, 无调整 (√)		调整审批		无调整 (√)		是否已按规定进行阶段性验收	是 (√)
	是否定期开展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检查		是 (√)				是否接受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检查		是 (√)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 (字数请控制在200字以内)		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	
	总体绩效目标		本单位原三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因达到年限已完成报废处理, 为保障防汛与安全生产工作顺利进行而更新购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三台		/		根据中山市公务用车购置更新联合审批小组《关于市水务局办理公务用车更新的意见》(中车联审意〔2020〕8号)的批复内容, 更新购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三台			
	产出指标 (不少于3项)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不少于3项)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其他可体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指标						
核查、公开与政府采购情况	三年内是否纳入财政部门绩效考核		否(√)	分数	分别是:	(上年度绩效指标得分35分以下项目)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无需整改(√)
	是否按规定实行绩效信息公开		是(√)	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流程或招标投标流程		是(√)	
逆向指标	是否涉及负面影响,如涉及本项目的投诉、上访、纠纷,安全生产或发生媒体严重负面报道等情况		否(√)		是否涉及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以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处罚。		否(√)
专项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无					
其他说明		无					

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堤围管理中心(原中山市中顺大围工程管理处)	指标编码	2020007963	项目名称	市中顺大围工程管理处更新购置公务用车经费(公务用车)	预算金额 (万元)	48.9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56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 $\geq 95\%$ 得3分； $85\% \leq \text{满意度} \leq 95\%$ 得2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leq 85\%$ 得1分；其他不得分。	
小计			100		95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0
合计					95

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优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